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可在澳洲、加拿大、日本或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包含或構成向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並非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的情況下，本公佈所提及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本公佈所提及的證券不得於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向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的任何國民、居民或市民為其代表或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提及的證券發售或出售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穩價行動及
穩價期結束**

概要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價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束。

穩價期內唯一採取的穩價行動為聯繫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行使30,4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發權，純粹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價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束。

穩價期內唯一採取的穩價行動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行使30,4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發權，純粹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發權，售股股東合共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30,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7.97%。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行使超額配發權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